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衡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TOT+BOT模式）。
- **项目规模：**衡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2万吨/日）TOT特许经营权转让，二期（设计规模2万吨/日）扩建及一期、二期污泥深度脱水工程。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预估总投资为6,7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30年（含二期扩建建设期）。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工程建设延期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收到招标单位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湖南省衡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TOT+BOT模式）特许经营权项目法人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湖南省衡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名称暂定为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衡阳国祯”），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衡阳国祯70%出资额，湖南国祯持有衡阳国祯30%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包括衡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2万吨/日）TOT特许经营权转让，二期（设计规模2万吨/日）扩建及一期、二期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预估总投资为6,700万元人民币；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二期扩建建设期）。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衡阳县人民政府，县长：熊超群；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新正西路19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衡阳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衡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TOT+BOT模式）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的独家权利。特许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项目规模：本合同签订后，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B类标准；扩建及改造投入运行后，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B类标准，污泥含水率降至50%以下。污水处理价格：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为0.963元/吨，每两年按照调价公式进行一次核算，调价公式中包含电费、人工费、化学药剂费、污泥运输费、设备维修费等调价因素。保底水量：签订协议后前两年（2014-2015年）污水处理量按2万吨/日（二期在建），第三年（2016年）3.2万吨/日，第四年（2017年）3.6万吨/日，第五年（2018年到合作期满）4万吨/日。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项目处于公司重点区域湖南省境内，获取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湖南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后续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取得该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风险：工程建设延期风险，合同要求2015年3月15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洽谈项目合同的同时，已着手成立该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部，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公司管理团队，并落实相关负责人员，根据合同对工期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通过加大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